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三产厂房一、二车间二次消防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规划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2-36009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一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面、科九路北面, 总建筑面积 69524.43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由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三产厂房一、二车间二次消防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 作为采购人出具意见或凭证的依据。</p> <p>(二)服务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p>

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等有关政策法规（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并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技术审查服务。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委派的专家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一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四）受委托的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或报告负责。

（五）服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书面报告采购人。

（六）服务机构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服务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八）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经济资料应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项目业主沟通，由项目业主统一作出安排。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高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 3. 计价标准：该项目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结合《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2021〕第9期）执行。本项目取费最高预算为69500.00元，超过最高预算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2026年5月8日

